411145S-2023

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GS 0002S-2023

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2023-05-08 发布　　2023-05-08 实施

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君庚、孙粮、郭媛媛、董金龙、王建。

H N
Q B

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要求以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米）、苦荞麦（米）、甜荞麦（米）、燕麦（米）、藜麦（米）、莜麦（仁）、紫麦（仁）、黑小麦（仁）、大麦（仁）、青稞（米）、大米、小米、红米、黑米、紫米、玄米、糯米、小黄米、大黄米、糙米、玉米、高粱（米）、薏仁（米）、红豆、黑豆、青豆、鹰嘴豆、芸豆、豌豆、赤小豆、扁豆、豇豆、红小豆、绿豆、黄豆、蚕豆、小豆、小麦胚、小麦麸、燕麦麸、大米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小麦淀粉、玉米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熟制或部分原料熟制、粉碎或研磨，或以荞麦粉、苦荞麦粉、甜荞麦粉、燕麦粉、藜麦粉、莜麦粉、紫麦粉、黑小麦粉、大麦粉、青稞粉、大米粉、小米粉、红米粉、黑米粉、紫米粉、玄米粉、糯米粉、小黄米粉、大黄米粉、糙米粉、玉米粉、高粱粉、薏仁粉、红豆粉、黑豆粉、青豆粉、鹰嘴豆粉、芸豆粉、豌豆粉、赤小豆粉、扁豆粉、豇豆粉、红小豆粉、绿豆粉、黄豆粉、蚕豆粉、小豆粉、小麦胚、小麦麸、燕麦麸、大米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熟制或部分原料熟制，添加或不添加银耳粉、香菇粉、黑木耳粉、蛹虫草粉、猴头菇粉、菠菜粉、紫甘蓝粉、紫薯粉、魔芋粉、南瓜粉、番茄粉、红甜菜粉、莲藕粉、苦瓜粉、山楂粉、香蕉粉、苹果粉、草莓粉、芒果粉、菠萝粉、橙子粉、哈密瓜粉、蓝莓粉、樱桃粉、猕猴桃粉、酸梅粉、红枣粉、枸杞粉、黑果枸杞粉、山药粉、葛根粉、芡实粉、莲子粉、茯苓粉、贡菊粉、百合粉、桑叶粉、桑叶提取物、鸡内金（粉碎）、桑椹（粉碎）、阿胶（粉碎）、黄精（粉碎）、荷叶（粉碎）、金银花（粉碎）、罗汉果（粉碎）、乌梅（粉碎）、沙棘（粉碎）、桔梗（粉碎）、酸枣仁（粉碎）、薄荷（粉碎）、决明子（粉碎）、木瓜（粉碎）、圆苞车前子壳（粉碎）、重瓣红玫瑰（粉碎）、奇亚籽（粉碎）、海带粉、海苔粉、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粉碎）、核桃粉、亚麻籽粉、黑芝麻粉、白芝麻粉、花生粉、松子粉、红茶粉、绿茶粉、抹茶粉、乌龙茶粉、小麦胚粉、谷朊粉、小麦膳食纤维粉、米胚膳食纤维粉、燕麦麸粉、大豆（分离）蛋白粉、大麦苗粉（大麦若叶青汁粉）、菊粉、麦芽糊精、白砂糖、木糖醇、赤藓糖醇、食品营养强化剂【钙（来源：牛骨粉或柠檬酸钙或 L-乳酸钙或乳酸钙或碳酸钙）、铁（来源：焦磷酸铁或乳酸亚铁或硫酸亚铁）、锌（来源：乳酸锌或葡萄糖酸锌或氧化锌）、维生素 B_1（来源：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_2（来源：核黄素）、维生素 E（来源：dl-α-生育酚或 dl-α-醋酸生育酚）、烟酸（来源：烟酸或烟酰胺）】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根据原料和工艺不同，可分为单一型冲调谷物制品、混合型冲调谷物制品。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荞麦（米）、苦荞麦（米）、甜荞麦（米）应符合 GB/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2 燕麦（米）应符合 LS/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3 藜麦（米）应符合 LS/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4 莜麦（仁）应符合 GB/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5 紫麦（仁）、黑小麦（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6 大麦（仁）、青稞（米）应符合 GB/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7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2.1.8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9 红米应符合 LS/T 3270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10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11 紫米、玄米、糯米、小黄米、大黄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12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的规定。

2.1.13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14 高粱（米）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2.1.15 薏仁（米）、红豆、黑豆、青豆、鹰嘴豆、芸豆、豌豆、赤小豆、扁豆、豇豆、大米胚（芽）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16 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17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18 黄豆应符合 GB1352 的规定。

2.1.19 蚕豆应符合 GB/T 10459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20 小豆应符合 GB/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21 小麦胚、小麦胚粉应符合 LS/T 3210 的规定。

2.1.22 小麦麸应符合 GB/T 42225 的规定。

2.1.23 燕麦麸应符合 QB/T 5028 的规定。

2.1.24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2.1.25 小麦淀粉应符合 GB/T 8883 和 GB 31637 的规定。

2.1.26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2.1.27 荞麦粉、苦荞麦粉、甜荞麦粉应符合 GB/T 35028 的规定。

2.1.28 燕麦粉、紫麦粉、黑小麦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29 莜麦粉应符合 GB/T 13360 的规定。

2.1.30 藜麦粉应符合 NY/T 4068 的规定。

2.1.31 大麦粉、青稞粉、大米粉、小米粉、红米粉、黑米粉、紫米粉、玄米粉、糯米粉、小黄米粉、大黄米粉、糙米粉、高粱粉、薏仁粉、红豆粉、黑豆粉、青豆粉、鹰嘴豆粉、芸豆粉、豌豆粉、赤小豆粉、扁豆粉、豇豆粉、红小豆粉、绿豆粉、黄豆粉、蚕豆粉、小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32 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的规定。

2.1.33 银耳粉、香菇粉、黑木耳粉、猴头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2.1.34　蛹虫草粉应符合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35　菠菜粉、紫甘蓝粉、紫薯粉、南瓜粉、番茄粉、红甜菜粉、莲藕粉、苦瓜粉、山楂粉、香蕉粉、苹果粉、草莓粉、芒果粉、菠萝粉、橙子粉、哈密瓜粉、蓝莓粉、樱桃粉、猕猴桃粉、酸梅粉、红枣粉、枸杞粉、黑果枸杞粉、山药粉、芡实粉、莲子粉、茯苓粉、贡菊粉、百合粉、桑叶粉应卫生、无污染、无霉变，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36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2.1.37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2.1.38　桑叶提取物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2.1.39　鸡内金、桑椹、阿胶、黄精、荷叶、金银花、罗汉果、乌梅、沙棘、桔梗、酸枣仁、薄荷、决明子、木瓜、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的规定。

2.1.40　圆苞车前子壳、奇亚籽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41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2.1.42　海带粉、海苔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2.1.43　核桃粉、亚麻籽粉、黑芝麻粉、白芝麻粉、花生粉、松子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44　红茶粉、绿茶粉、抹茶粉、乌龙茶粉应符合 GB/T 34778 的规定。

2.1.45　谷朊粉应符合 GB/T 21924 的规定。

2.1.46　小麦膳食纤维粉、米胚膳食纤维粉、燕麦麸粉应符合 QB/T 5028 的规定。

2.1.47　大豆（分离）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2.1.48　大麦苗粉（大麦若叶青汁粉）应卫生、无污染、无霉变，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49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

2.1.50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51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52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1.53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2.1.54　牛骨粉应符合 GB 1903.19 的规定。

2.1.55　柠檬酸钙应符合 GB 1903.14 的规定。

2.1.56　L-乳酸钙应符合 GB 25555 的规定。

2.1.57　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 的规定。

2.1.58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2.1.59　焦磷酸铁应符合 GB 1903.16 的规定。

2.1.60　乳酸亚铁应符合 GB 1903.47 的规定。

2.1.61　硫酸亚铁应符合 GB 29211 的规定。

2.1.62　乳酸锌应符合 GB 1903.11 的规定。

2.1.63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

2.1.64　氧化锌应符合 GB 1903.4 的规定。

2.1.65　维生素 B_1（盐酸硫胺素）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2.1.66　维生素 B_2（核黄素）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2.1.67　dl-α-生育酚应符合 GB 29942 的规定。

2.1.68　dl-α-醋酸生育酚应符合 GB 14756 的规定。

2.1.69　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2.1.70　烟酰胺应符合 GB 1903.45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冲调后品其滋味
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	
状态	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0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	0.48	GB 5009.12
展青霉素[a]，μg/kg	≤	20	GB 5009.185
钙[b]，mg/kg		2000～7000	GB 5009.92
铁[b]，mg/kg		35～80	GB 5009.90
锌[b]，mg/kg		37.5～112.5	GB 5009.14
维生素 B_1[b]，mg/kg		7.5～17.5	GB 5009.84
维生素 B_2[b]，mg/kg		7.5～17.5	GB 5009.85
维生素 E[b]，mg/kg		50～125	GB 5009.82
烟酸[b]，mg/kg		75～218	GB 5009.89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

a 仅限于添加苹果粉、山楂粉的产品检验。

b 仅限于添加相应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产品检验。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5	2	50	10^2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2	10^3	GB 4789.10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米）、苦荞麦（米）、甜荞麦（米）、燕麦（米）、藜麦（米）、莜麦（仁）、紫麦（仁）、黑小麦（仁）、大麦（仁）、青稞（米）、大米、小米、红米、黑米、紫米、玄米、糯米、小黄米、大黄米、糙米、玉米、高粱（米）、薏仁（米）、红豆、黑豆、青豆、鹰嘴豆、芸豆、豌豆、赤小豆、扁豆、豇豆、红小豆、绿豆、黄豆、蚕豆、小豆、小麦胚、小麦麸、燕麦麸、大米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小麦淀粉、玉米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熟制或部分原料熟制、粉碎或研磨，或以荞麦粉、苦荞麦粉、甜荞麦粉、燕麦粉、藜麦粉、莜麦粉、紫麦粉、黑小麦粉、大麦粉、青稞粉、大米粉、小米粉、红米粉、黑米粉、紫米粉、玄米粉、糯米粉、小黄米粉、大黄米粉、糙米粉、玉米粉、高粱粉、薏仁粉、红豆粉、黑豆粉、青豆粉、鹰嘴豆粉、芸豆粉、豌豆粉、赤小豆粉、扁豆粉、豇豆粉、红小豆粉、绿豆粉、黄豆粉、蚕豆粉、小豆粉、小麦胚、小麦麸、燕麦麸、大米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熟制或部分原料熟制，添加或不添加银耳粉、香菇粉、黑木耳粉、蛹虫草粉、猴头菇粉、菠菜粉、紫甘蓝粉、紫薯粉、魔芋粉、南瓜粉、番茄粉、红甜菜粉、莲藕粉、苦瓜粉、山楂粉、香蕉粉、苹果粉、草莓粉、芒果粉、菠萝粉、橙子粉、哈密瓜粉、蓝莓粉、樱桃粉、猕猴桃粉、酸梅粉、红枣粉、枸杞粉、黑果枸杞粉、山药粉、葛根粉、芡实粉、莲子粉、茯苓粉、贡菊粉、百合粉、桑叶粉、桑叶提取物、鸡内金（粉碎）、桑椹（粉碎）、阿胶（粉碎）、黄精（粉碎）、荷叶（粉碎）、金银花（粉碎）、罗汉果（粉碎）、乌梅（粉碎）、沙棘（粉碎）、桔梗（粉碎）、酸枣仁（粉碎）、薄荷（粉碎）、决明子（粉碎）、木瓜（粉碎）、圆苞车前子壳（粉碎）、重瓣红玫瑰（粉碎）、奇亚籽（粉碎）、海带粉、海苔粉、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粉碎）、核桃粉、亚麻籽粉、黑芝麻粉、白芝麻粉、花生粉、松子粉、红茶粉、绿茶粉、抹茶粉、乌龙茶粉、小麦胚粉、谷朊粉、小麦膳食纤维粉、米胚膳食纤维粉、燕麦麸粉、大豆（分离）蛋白粉、大麦苗粉（大麦若叶青汁粉）、菊粉、麦芽糊精、白砂糖、木糖醇、赤藓糖醇、食品营养强化剂【钙（来源：牛骨粉或柠檬酸钙或 L-乳酸钙或乳酸钙或碳酸钙）、铁（来源：焦磷酸铁或乳酸亚铁或硫酸亚铁）、锌（来源：乳酸锌或葡萄糖酸锌或氧化锌）、维生素 B_1（来源：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_2（来源：核黄素）、维生素 E（来源：dl-α-生育酚或 dl-α-醋酸生育酚）、烟酸（来源：烟酸或烟酰胺）】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参照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食品营养强化剂仅限在即食谷物（GB 14880 中食品分类号为 06.06）中使用。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